证券代码: 836475

证券简称:华士食品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权益分派基本情况

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,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,6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.00 股,每 10 股派20.00 元人民币现金。该议案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,于 2024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:"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,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(以下简称 R 日) 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,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,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。"

## 二、未能实施权益分派说明

由于公司经营和开拓市场的资金需求,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了资金使用计划,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拟终止实施上述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,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终止权益分派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开拓市场的需求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后,公司决定取消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宜。本次权益分派的取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要重新制

定新的权益分派方案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 特此公告。

>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